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达机电
股票代码： 600499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	郑州市建设西路187号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二〇一三年八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吕定雄、崔德成、汪秀文、赵彭喜、黎志刚、毛继红、罗黎、李宝林、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罗亚林、张金平、董剑飞、杨再明、冯立新、杨影、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李凯周、赵建华、张素芬、徐军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已向科达机电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3年8月29日，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大泰隆100%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东大泰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094.10万元，该评估值尚未经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3,094.1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22,094.10万元，以现金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11,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亿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拟用于支付收购东大泰隆现金对价款。

标的资产评估值经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东大泰隆100%的股权。东大泰隆是一家围绕铝行业节能减排，铝金属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东大泰隆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6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大泰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235.1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为33,094.10万元，评估增值26,858.91万元，增值率为430.76%。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33,094.10万元。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22,094.10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11,000万元。11,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交易价款。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3.00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70元。

科达机电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3.00元/股。

科达机电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3,094.1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2,094.1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3.00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6,995,46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6,995,461 股。按照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东大泰隆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吕定雄	4,078,910
2	崔德成	3,569,047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6
4	汪秀文	679,818
5	赵彭喜	509,864
6	黎志刚	509,864
7	毛继红	339,909
8	罗 黎	339,909
9	李宝林	339,909
10	邢国春	339,909
11	吴有威	339,909
12	杨青辰	339,909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王兴明	339,909
14	罗亚林	254,932
15	张金平	254,932
16	董剑飞	254,932
17	杨再明	254,932
18	冯立新	254,932
19	杨影	254,932
20	许文强	254,932
21	丁筑清	254,932
22	董慧	254,932
23	朱杰坤	254,932
24	孙锋	254,932
25	李凯周	254,932
26	赵建华	169,955
27	张素芬	169,955
28	徐军	169,955
合计		16,995,461

（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401,7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置入资产东大泰隆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570.75 万元、净资产 5,795.5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2.16%；东大泰隆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821.13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11.21%。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科达机电与东大泰隆、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对中企华出具的东大泰隆公司评估报告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承诺数进行承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68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至2015年,东大泰隆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东大泰隆公司 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244.74	4,044.54	4,814.90	12,104.18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244.74	4,044.54	4,814.90	12,104.18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东大泰隆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隆、郑州东泰的预测净利润。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东大泰隆公司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244.74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2,104.18 万元。

如东大泰隆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2、科达机电将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东大泰隆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现金补偿义务人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

现金补偿义务人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数: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数

现金补偿义务人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东大泰隆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4、减值测试及现金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则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标的资产东大泰隆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6,235.19 万元，评估值为 33,094.1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858.91 万元，增值率 430.76%。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 4、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宏观经济风险、产业政策风险、股市风险等。

1、宏观经济周期影响

东大泰隆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铝工业成套设备、EPC 工程、节能减排及其他配套装备，下游为有色金属冶炼及新材料生产行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

2011 年爆发的欧债危机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特别是随着 2013 年 6 月美联储宣布将考虑提前缩减量化宽松政策的操作规模，全球经济进一步大幅增长的可能性有所下降。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6%，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增长速度低于近 10 年来平均增速。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有色金属专用装备及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东大泰隆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作为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对于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要求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国家严格

执行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镁冶炼、再生铅等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有色金属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实施力度。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未来国内电解铝项目将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主。

基于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东大泰隆公司的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氧化铝焙烧炉等主要产品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铝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限制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的铝工业投资，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环保行业的发展，可能对东大泰隆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东大泰隆主要经营的有色金属专用装备及成套设备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产品设计、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关损失。

目前，东大泰隆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通过员工培训、职工福利、绩效工资等形式保障公司人才留用。同时，东大泰隆目前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除此之外，东大泰隆原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高管、核心人员已经承诺：除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五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公司、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在其他与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无投资及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今后所有兼职行为、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在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不再承接新业务，将陆续进行注销、清算程序。

4、技术风险

东大泰隆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开发和研究，是国内领先的铝工业成套设备设计和制造商。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研发和对外合作，东大泰隆已经建立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取得了一大批先进专利和专有技术，顺利开发了包括电解铝/氧化铝/碳素 EPC 工程在内大型核心成套装备技术，以及铝工业节能减排配套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具有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和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如果东大泰隆未能不断保持和提升其技术水平，或出现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泄密、诉讼等情况，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东大泰隆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装备、设备的发展方向、技术产业化及市场化的发展趋势，并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但由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东大泰隆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存在技术风险。

5、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原因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6、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目录

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特别提示	4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4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及支付方式.....	4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五、股份锁定承诺.....	8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8
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10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重大风险提示	11
1、宏观经济周期影响.....	11
2、产业政策风险.....	11
3、人才流失风险.....	12
4、技术风险.....	13
5、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3
6、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13
释 义	1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公司概况.....	2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22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22
（二）公司上市情况.....	23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4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29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2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3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5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5
(一) 交易对方概况	35
(二) 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3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59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2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63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4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64
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64
(一) 交易主体	64
(二) 交易标的	64
(三) 定价原则	64
(四)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65
二、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65
三、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69
四、盈利预测补偿	69
(一) 保证责任	69
(二) 补偿义务	70
(三) 利润补偿的方式	70
(四) 补偿实施时间	70
(五) 承诺与保证	71
(六) 违约责任	71
(七) 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71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72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	72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3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3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73
(二) 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73
(三) 交易标的的子公司情况	86
(四) 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0
(五) 交易标的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90
(六) 交易标的的经营资质情况	90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说明	91
(一) 交易标的的评估概述	91

(二) 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91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92
(一) 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	92
(二) 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94
(三) 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05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06
(一) 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	106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11
(三) 主要负债情况	1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3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13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16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116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17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117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17
(一) 宏观经济周期影响	117
(二) 产业政策风险	118
(三) 人才流失风险	118
(四) 技术风险	119
(五)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20
(六) 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120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1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1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121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122
四、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122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122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123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23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23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25
三、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26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26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6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27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7
(一) 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128
(二) 东大泰隆、东大泰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和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130
(三) 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130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32
(一) 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2
(二) 取得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132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3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3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泰隆、东大泰隆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
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东大泰隆公司 27 名自然人股东	指	东大泰隆公司 27 名自然人股东：吕定雄、崔德成、汪秀文、赵彭喜、黎志刚、毛继红、罗黎、李宝林、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罗亚林、张金平、董剑飞、杨再明、冯立新、杨影、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李凯周、赵建华、张素芬、徐军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以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东大泰隆公司 100% 股权、以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支付现金来源于科达机电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
交易双方、双方	指	科达机电、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大泰隆公司 100% 的股权
东大科技	指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大设计院	指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隆冶金	指	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东泰工业	指	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慧通	指	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新铭丰	指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恒力泰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科达洁能	指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液压	指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埃尔	指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68 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
扣非后每股收益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53 号令）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氧化铝	指	将铝矾土原料经过高温化学处理，除去硅、铁、钛等的氧化物而制得
电解铝	指	直流电通过氧化铝原料和冰晶石溶剂的电解质，使氧化铝分解制成的金属铝
旋风分离器	指	除去输送气体中携带的固体颗粒杂质和液滴，达到气固液分离，以保证管道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氧化铝气态悬浮焙烧炉	指	用于氧化铝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氢氧化铝焙烧），将氢氧化铝经过高温烘炉，以排除内衬中的附着水及结晶水，并使其内部发生晶型转变，最终得到氧化铝粉末，悬浮焙烧技术使氢氧化铝处于悬浮状态，能够快速完成焙烧过程，是当前效率较高且能耗较低的焙烧方法。
电解铝烟气净化设备、烟气净化设备	指	铝电解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氟化氢的烟气及粉尘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目前主要采用干法净化技术进行处理。烟

		气净化设备属于环保类设备，用于工业污染的治理。
工程总承包、EPC、EPC 总承包模式	指	建设单位作为业主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承包模式
烟气净化	指	烟气除尘、脱硫和脱氮氧化物等措施。使排放的烟气中这些污染物含量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铝电解槽控系统	指	采用分散式控制和集中式决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电解槽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控制。系统分为过程控制级、过程关机监控级、企业管理级三层
加热器	指	氧化铝行业赤泥洗涤、硅渣洗涤、氢氧化铝洗涤等工序，为生产提供热水；也用于乏汽回收
泥层检测仪	指	连续检测氧化铝生产过程中分离沉降槽、洗涤沉降槽、硅渣沉降槽的泥层高度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	60049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66,624.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董事会秘书	曾飞
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16993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231923486
联系电话	0757-23833869
传真	0757-23833869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30%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10%股权。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5.4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1,138.2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
卢勤	180.00	12
鲍杰军	135.00	9
吴跃飞	45.00	3
吴桂周	45.00	3
冯红健	45.00	3
合计	1,500.00	100

2000年1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万元转增

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

2000 年 5 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4%、3%、1%、1%和 1%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0 年 9 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5 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000100966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特地陶瓷	2,471.00	70
盈瑞建材	353.00	10
卢勤	282.40	8
鲍杰军	211.80	6
吴跃飞	70.60	2
吴桂周	70.60	2
冯红健	70.60	2
合计	3,530.00	100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2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 14.20 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53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合 计	5,530.00	100.00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2005年9月3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0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合计	9,954.00	100.00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合计	9,954.00	100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2007年5月10日，公司4,140.0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

2008年6月10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77万股。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90.10

万股。

2009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5,200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69.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359.6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69.50万股。

2010年2月22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50万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67.4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837.83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2010年9月20日，公司第三次行权所形成的870.3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年3月29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708.1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9,837.83万股；

2011年9月29日，公司第四次行权所形成的870.3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708.18万股。

2011年12月13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泰49%股权，向恒力泰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2,492.99万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92.99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708.18万股，总股本为63,201.17万股。

2012年8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通过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

19,654,841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51,666,54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458.47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708.18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 2,492.99 万股股份购买恒力泰 49%股权，限售期 12 个月。该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965.48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63,201.17 万股，股份总额为 65,166.65 万股。

公司在 2012 年 3 月 8 日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权满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按每年 25%的比例分期行权。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 892.5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1,995.48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4,063.67 万股，股份总数为 66,059.15 万股。

2013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3 号）的批复，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57,159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6,624.87 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2,561.2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4,063.67 万股，股份总额为 66,624.87 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063.67	96.16
人民币普通股	64,063.67	96.16
流通受限股份	2,561.2	3.84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2,561.2	3.84
总股本	66,624.87	1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审批实施情况

（1）2011 年收购恒力泰 49%股权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拟向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泰 49%股权。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1】1900 号《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文件，核准上市公司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泰 49%股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2）2012 年收购新铭丰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 19,654,841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 号），核准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 19,654,841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19,654 股新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年8月10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2013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此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2、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新铭丰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新铭丰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2012年8月2日，新铭丰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科达机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上市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新铭丰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喜专审字[2013]第03004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5,210.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预测数1,375.38万元。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新铭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关于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

竞争的业务。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发现上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见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卢勤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科达机电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科达机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卢勤保证做到科达机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见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 卢勤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科达机电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科达机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卢勤保证做到科达机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1年和2012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06.30 (未经审计)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5,600,753,354.12	5,151,757,501.62	4,705,750,860.32
负债总额	2,671,323,458.76	2,467,057,596.74	2,468,453,06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82,511,271.11	2,423,854,624.50	1,995,011,1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3	3.72	3.16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22,849,921.66	2,660,643,092.94	2,492,549,075.22
营业成本	1,255,976,205.99	1,995,609,924.12	2,024,971,462.31
利润总额	210,937,337.51	327,920,490.55	416,946,56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446,594.24	273,271,565.55	356,138,30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427	0.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272	0.385	0.333

收益（元/股）			
---------	--	--	--

3、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933.09	177,162,154.80	-2,249,1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5,393.95	-363,645,192.49	-195,161,27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5,659.45	-141,576,902.25	73,785,96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6,511,168.24	-328,341,101.27	-126,426,243.48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专注于建筑材料机械装备业务的发展。

2010 年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产业转移等影响，国内陶瓷机械需求持续旺盛；印度等主要出口地经济快速发展，国外陶瓷机械市场需求迅速恢复；随着马鞍山生产基地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严格控制成本，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

2011 年建筑陶瓷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一方面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产量仍保持高位；另一方面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涨以及各地拉闸限电等影响，建筑陶瓷企业经营压力明显加大，随着近几年国内建筑陶瓷产能快速释放，国内对陶瓷机械的需求明显增速放缓。

2011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201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恒力泰剩余 49% 股权的收购。恒力泰在陶瓷机械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仅有利于对产品的技术、制造、销售进行有效融合，实现各环节优势互补，提高毛利率水平，更能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的海外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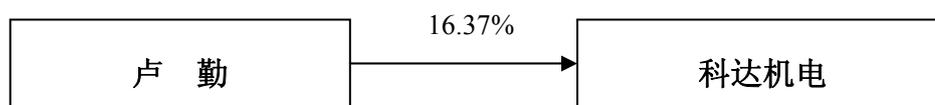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对芜湖新

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新铭丰公司的产品质量与销售优势融入上市公司。公司借助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提高科达机电墙材机械的生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目前，取得香港的居住权。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东大泰隆100%股份。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大泰隆66.76%的股权；拟以现金收购东大泰隆33.24%的股份。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大泰隆100%股权。

上述27名自然人股东、东大科技及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大泰隆27名自然人股东及东大科技在东大泰隆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定雄	480	24.00%
2	崔德成	420	21.00%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0%
4	汪秀文	80	4.00%
5	赵彭喜	60	3.00%
6	黎志刚	60	3.00%
7	毛继红	40	2.00%
8	罗黎	40	2.00%
9	李宝林	40	2.00%
10	邢国春	40	2.00%
11	吴有威	40	2.00%
12	杨青辰	40	2.00%
13	王兴明	4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罗亚林	30	1.50%
15	张金平	30	1.50%
16	董剑飞	30	1.50%
17	杨再明	30	1.50%
18	冯立新	30	1.50%
19	杨影	30	1.50%
20	许文强	30	1.50%
21	丁筑清	30	1.50%
22	董慧	30	1.50%
23	朱杰坤	30	1.50%
24	孙锋	30	1.50%
25	李凯周	30	1.50%
26	赵建华	20	1.00%
27	张素芬	20	1.00%
28	徐军	20	1.00%
合计		2,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股东

（1）基本信息

1) 吕定雄

姓名	吕定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211*****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76号院*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18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总经理（院长）	持股 2.63%

2) 崔德成

姓 名	崔德成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5810*****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43 号*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副院长）	持股 2.63%

3) 汪秀文

姓 名	汪秀文	曾用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5409*****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中兴二巷*甲*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监事	持股 1.57%

4) 赵彭喜

姓 名	赵彭喜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304*****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 72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 2011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副院长)	持股 1.82%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	持股 3.00%

5) 黎志刚

姓 名	黎志刚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310*****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翠屏巷*号附*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股 3.00%

6) 毛继红

姓 名	毛继红	曾用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306*****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二经街 45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东大泰隆	2010 年至今	铝电解教授级高工	2.00%
------	----------	----------	-------

7) 罗黎

姓 名	罗黎	曾用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6607*****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33 号*栋*单元附*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副院长)	持股 1.16%

8) 李宝林

姓 名	李宝林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3906*****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乐育巷 3 号*单元*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工程师	无产权关系

9) 邢国春

姓 名	邢国春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103*****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6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工程师	持股 1.57%

10) 吴有威

姓 名	吴有威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208*****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栋*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法定代表人	
东大设计院	2010 至 2012 年	总经理 (院长)	持股 2.01%
东大设计院	2012 年至今	监事	持股 2.01%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监事	持股 2.00%

11) 杨青辰

姓 名	杨青辰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26196911*****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广昌路 40-1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科室经 理、副院 长	持股 1.82%
-------	----------	------------------	----------

12) 王兴明

姓 名	王兴明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5811*****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 72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工程 师	持股 1.82%

13) 罗亚林

姓 名	罗亚林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612*****		
住 所	郑州市上街区商业街 9 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总设、主 任工程师	无产权关系

14) 张金平

姓 名	张金平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106*****		
住 所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76 号院*号楼 2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股 1.50%

15) 董剑飞

姓 名	董剑飞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111*****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西路 25 号院*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财务总监	持股 1.50%

16) 杨再明

姓 名	杨再明	曾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224197408*****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	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	持股 1.16%

东大设计院	2012年10月至今	研发副院长	持股 1.16%
-------	------------	-------	----------

17) 冯立新

姓名	冯立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6606*****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文化东路*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	2010年至今	会计	无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年至2012年10月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无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2年11月至今	副院长兼财务总监	无产权关系

18) 杨影

姓名	杨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321197601*****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年至今	部门经理	持股 0.61%

19) 许文强

姓名	许文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907*****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部门经理	持股 0.61%

20) 丁筑清

姓 名	丁筑清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12196304*****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翠屏巷*号附*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事业部副经理	持股 1.50%

21) 董慧

姓 名	董慧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7306*****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设计师	持股 0.61%

22) 朱杰坤

姓 名	朱杰坤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02197402*****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部门经理	持股 0.61%

23) 孙锋

姓 名	孙锋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410*****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6 号*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股 1.50%

24) 李凯周

姓 名	李凯周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611*****		
住 所	郑州市上街区商业街 1 号院*号楼*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股 1.50%

25) 赵建华

姓 名	赵建华	曾用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5803*****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北路 23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副总工程师、土建室主任	无产权关系

26) 张素芬

姓 名	张素芬	曾用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003*****		
住 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25-1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大设计院	2010 年至今	人力资源经理	无产权关系

27) 徐军

姓 名	徐军	曾用名	无
-----	----	-----	---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7103*****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庆巷 13 号*单元*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市场部业务经理	持股 1.00%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大泰隆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址	经营状态	业务分类	控制情况
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为承接物业成立的新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	-	东大科技与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按与东大泰隆同比例出资设立 100% 控股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	1000	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 8 号	正常营业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冶金行业（轻金属）设计（甲级）；矿山、冶炼、轧钢及配套工程设计、装饰设计；冶金、建筑行业工程承包；有色冶金工程咨询（丙级）；冶金、建筑行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套技术装备开发、安装。（以上项目需持资质证经营的须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东大科技、吕定雄、崔德成、汪秀文、赵彭喜、黎志刚、罗黎、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杨再明、杨影、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合计持股 54.67%
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	200	郑州市上街区上汜路	已进入分立和清算程序、停止承揽新	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环保机械成套非标设备及有色金属	吕定雄、赵彭喜、黎志刚、罗黎、邢国春、

限公司		116号	的业务	冶炼设备的研制、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与调试，劳务	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杨再明、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合计持股49.9%
贵州五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56号迎宾商务大楼	已进入分立和清算程序、停止承揽新的业务	工业技术设计及开发，工艺自动化成套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业成套设备，电力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赵彭喜、黎志刚、罗黎、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杨再明、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合计持股46.8%
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	1200	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8号	已进入分立和清算程序、停止承揽新的业务	冶金、建材、化工、环境、市政和建筑工程设计及其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服务、转让；设备工程安装、施工与转让（持资质证经营）；非标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赵彭喜、黎志刚、罗黎、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杨再明、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合计持股46.8%
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5号606室	股东会议作出注销决议	冶金、建材、化工、环境设备成套、自动化仪表组装及设备成套、粉体工程技术开发及设备成套、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项目不含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赵彭喜、黎志刚、罗黎、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杨再明、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合计持股46.8%

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公司	500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9号A座703房间	股东会议作出注销决议	镀膜玻璃及设备、冶金化工,真空、电子、机械产品开发及制造	赵彭喜、黎志刚、罗黎、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杨再明、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合计持股 46.8%
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	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8号	已进入分立和清算程序、停止承揽新的业务	冶金、化工、建筑工程设计,冶金、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赵彭喜、黎志刚、罗黎、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杨再明、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合计持股 46.8%

2、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左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21010000005930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进行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物业管理。

(2) 历史沿革

东大科技成立于1993年6月15日,前身系东北大学产业发展公司,是经教育部审核批准、东北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

2005年8月,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北大学出具东大校字[2005]78号文件《关于将东北大学产业发展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原东北大学产业发展公司进行改制,变更后

公司更名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东北大学100%控股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赫冀成，并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增资至5亿元。沈阳市天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天际验字[2005]第309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确认。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热能工程技术、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制造、化工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维修、零售兼批发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现代办公文具用品、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产品及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进行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持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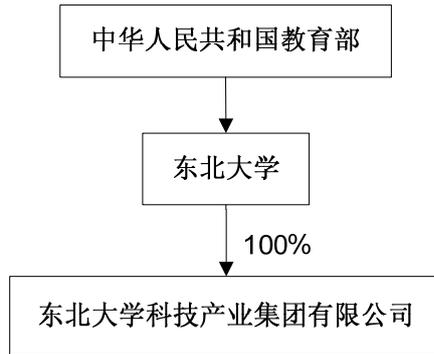
2011年10月，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原法定代表人赫冀成变更为左良。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进行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期限变更至2020年6月15日。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东大科技为东北大学全资所有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北大学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东大科技是经教育部审核批准、东北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5亿元，属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实体，其主要职能是在东北大学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经营投资企业形成的资产和股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东大科技产业集团控参股企业共40家，其中有全资控股子公司23家，合资企业17家。业务主要涉及计算机及软件、数字化医疗、自动化及仪表、装备制造、冶金新材料、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等领域。

2012年度，东大科技整体销售收入4.2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679万元。

(5) 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阳东大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主要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停车场经营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	专业服务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2	无锡东大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科技与教育培训;高新技术产品、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制造。	专业服务
3	沈阳科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0%	房屋物业管理(持证经营)。	专业服务
4	东大设计院	1,000.00	31%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冶金行业(轻金属)设计(甲级);矿山、冶炼、轧钢及配套工程设计、装饰设计;冶金、建筑行业工程承包;有色冶金工程咨询(丙级);冶金、建筑行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套技术装备开发、安装。(以上项目需持资质证经营的须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专业服务
5	辽宁东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5%	安全评价、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设备、仪器仪表安全监察,职业病危害评价(上述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矿山开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专业服务
6	沈阳维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	电脑磁头、自动控制器、电脑及电子原件制造装配、电脑软件开发、电脑技术转让、咨询、新产品研制以及自营产品经销。	专业服务
7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0.00	1.15%	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检测。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专业服务
8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0.00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	专业服务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房信贷及融资租赁。	
9	东北大学冶金材料研究中心	50.00	100%	连铸技术、设备、机电设备、冶金新技术、新材料、金属材料及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兼营销售计算机及外辅设备和本中心开发产品。	冶金矿产
10	沈阳东洋异型管有限公司	1,880.85	50.23%	许可项目:异性金属管及其制品制造。一般项目:异型金属管及其制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冶金矿产
11	沈阳东大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0%	耐火材料、冶金辅助材料、固体电解质、定氧和定硫元件、测温元件生产、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冶金矿产
12	辽宁东大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2,500.00	21%	金属管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冶金设备、通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转让。	冶金矿产
13	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20%	冶金辅助材料,冶金设备及仪器仪表,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开发、研究、生	冶金矿产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产; 技术研究及转让; 冶金工程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五金制品开发、研制, 网络技术服务; 水处理药剂开发、研制、转让; 垃圾处理药剂技术开发、研制、转让; 润滑油、机械备件销售 (以上项目前置审批的除外); 各类商品进出口 (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4	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4.5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冶金矿产
15	沈阳东大新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50.00	75%	冶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内部培训) 和技术服务; 工业产权和设备进出口的中介服务。	冶金技术服务
16	沈阳东创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4.00	100%	稀有贵金属回收、提纯、含金盐、有色金属合金、金属零部件加工;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设备制造; 金属批发零售 (以上项目需审批的, 审批后经营)	贵金属提炼加工
17	沈阳东大富龙矿物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34%	本公司依托东北大学矿物加工实验室, 具有强大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公司拥有多台常规及先进的粉体加工与生产设备, 如流化床气流磨、功指数球磨机、球磨机、棒磨机、胶体磨、搅拌磨机、振动磨机、锥形混合机、粉体表	生产加工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股权比例		
				面改性设备及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等,具有粉体检测设备,如激光粒度分析仪、沉降粒度测定仪、白度测定仪、沉降粒度测定仪、显微数码摄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对各种物料产品具有生产,加工及检测能力。	
18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2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信息产业
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59.00	17.62%	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件、硬件租赁,CT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信息产业
20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34,486.50	4.30%	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www.oer.net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专项;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房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信息产业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股权比例		
				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1	沈阳东科电子市场	132.00	100%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 通讯产品、仪器仪表、柜台出租、电子出版物、软件	批发和零售
22	沈阳东大材料先进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1,532.00	100%	新材料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兼营: 材料工程技术设计和咨询、材料性能检测和分析、经销本中心开发产品。	工程技术开发
23	东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	100%	开发新技术生产新产品;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批发、零售;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经营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及转让
24	东北大学设备诊断工程中心	35.00	100%	机械设备诊断技术、状态监测、自动化控制的研究及产品的开发、推广,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 新产品的研制、推广。兼营: 设备诊断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成果转让, 经销诊断软件、仪器。	诊断设备开发
25	沈阳东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700.00	100%	许可项目: 教学仪器、设备、机电产品、轻钢龙骨开发、制造。一般项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机械制造
26	沈阳北方交	100.00	100%	主要从事路面工程机械产	工程机械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通工程公司			品的开发	
27	沈阳宇晨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建筑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服务。	建筑工程监 理
28	辽宁省轧制工程技术中心	100.00	100%	金属轧制过程工艺、设备、 自动化及计算机控制技术 开发、咨询和服务,金属 成型设备及控制装置的制 造(限分支经营)与销售。	新型结构轧 制研制
29	沈阳新东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 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 (消防除外)的开发;节 能设备研制、开发、应用; 机械、电器产品加工、安 装;技术咨询服务耗材、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 的批发、零售。	配电设备制 造
30	沈阳东创自动化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85.00	85%	冶金难测参数检测技术与 产品、连铸自动化与控制 系统、铝碳耐材制品的研 究与生产等。	仪器仪表制 造
31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900.00	45%	工业炉的开发、生产、制 造、施工、维修及相关的 技术咨询与服务。	机械机电
32	沈阳东大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	房地产开发及其开发商品 销售。(持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 及销售
33	沈阳葵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	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 施工(持资质证经营); 建筑维修。	装饰工程
34	沈阳东创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600.00	100%	房屋建筑(三级)	建筑安装
35	东北大学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	300.00	100%	建筑设计,建筑软件开发, 电脑制图、喷图、晒图、 输图,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设计
36	东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本版图书 批发兼零售(允许通过互 联网从事本版图书批发零 售业务);图书出版(出版 本校设置的主要学科、专 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 本校教学需要的参考书、	图书出版发 行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的高校教材)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37	沈阳东科印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无	材料印刷
38	辽宁省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18.00	15.89%	余热、余压回收及利用;低浓度瓦斯浓缩,瓦斯气、炼化尾气、高炉煤气等可燃废气回收,高、低压变频节电技术,工业炉窑及锅炉节能改造	环保绿化
39	沈阳东大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00	100%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技术
40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	项目工程设计与总包、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成套装备集成与供应、特种设备设计与制造、自动化工程及仪器仪表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	制造商,服务商

(6)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大科技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388.46	235,086.20	392,808.24
总负债	19,679.57	15,947.83	15,612.95
所有者权益	210,708.89	219,138.37	377,195.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636.77	219,071.63	377,129.90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2,831.02	30,842.64	51,166.28
利润总额	897.52	754.71	5,371.01
净利润	679.94	542.64	4,780.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42	541.06	4,776.6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06年9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诉吕定雄、崔德成、汪秀文、杨影侵犯商业秘密案。

吕定雄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后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准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减刑后为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于2009年10月20日缓刑考验期满。

崔德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汪秀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杨影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背景

科达机电及东大泰隆所属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科达机电及东大泰隆的发展现状

科达机电自2002年上市以来，通过在行业的不断积累，已形成了以专业机械制造为主的多层次业务板块，公司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呈稳定增长的态度，发展势头良好。自2011年、2012年分别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来，科达机电在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等业务领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其中陶瓷机械业务在国内处于行业第一的地位，市场占有率不断得到巩固；墙材机械业务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业务收入和毛利水平不断提升。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综合性，科达机电自2007年以来开始进入清洁煤气化装备市场，已在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应用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为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提供的“4×10kNm³/h清洁粉煤气化”项目于2013年1月顺利完成安装调试并进入点火运营阶段，显示出了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和显著的经济效益。但总体来说，目前公司清洁煤气化装备产品数量较少，2012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规模很小，尚处于起步阶段。

东大泰隆是一家围绕铝工业及有色冶金行业提供“工程设计咨询、节能技术与设备开发、成套技术与成套装备、特种设备设计与制造、项目工程安装与总包、过程自动化及仪器仪表”等系统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东大泰隆主要经营电解铝、氧化铝相关净化和焙烧炉系统。目前东大泰隆持有国家颁发的D1、D2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许可证，具有专用、节能、环保设备等领域多

项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其悬浮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等成套设备已经在有色金属冶炼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在国内民营铝金属冶炼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清洁煤气化装备被广泛应用于铝行业的生产加工过程。东大泰隆拥有突出的专用设备研发设计能力和科研优势，在铝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声誉，能够与科达机电在经营资质、技术水平以及客户资源等众多方面形成互补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清洁煤气炉等节能环保设备领域快速发展，迅速提升市场份额，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大公司在清洁炉煤气装备领域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清洁炉煤气装备和悬浮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等成套设备均属于铝工业及其他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重要成套设备，具有较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虽然已经在清洁炉煤气领域进行了多年研发和积累，取得了一定发展，但在铝工业及有色金属行业这一重要的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影响力较为有限，市场份额不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凭借着东大泰隆立足于有色冶金行业的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等经营资质，以及在业界的广泛知名度和良好业绩及经验，将有利于科达机电下属子公司科达洁能的清洁煤气化技术、科达液压及长沙埃尔高效节能风机在相关行业及企业的推广应用有了一个很好的窗口。公司通过收购东大泰隆，有利于完善公司清洁煤气化产业链条，增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收购优质资产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3】第 03092 号《审计报告》，东大泰隆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935.18 万元、29,821.13 万元和 15,263.53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64.72 万元、

2,060.55 万元和 1,517.15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经营发展速度较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2、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 3、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4、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 5、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3年8月29日，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大泰隆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22,094.10万元，以现金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11,000万元。

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拟用于支付收购东大泰隆现金对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东大泰隆100%的股权。

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科达机电、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上市公司科达机电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大泰隆100%股权。

（三）定价原则

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东大泰隆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

字(2013)第 1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235.19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3,094.10 万元，评估增值 26,858.91 万元，增值率为 430.76%。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3,094.1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未经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经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予以公告。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科达机电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科达机电。

二、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3.00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70 元。

科达机电向本次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00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 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作价款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6,995,461 股，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吕定雄	4,078,910
2	崔德成	3,569,047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4	汪秀文	679,818
5	赵彭喜	509,864
6	黎志刚	509,864
7	毛继红	339,909
8	罗 黎	339,909
9	李宝林	339,909
10	邢国春	339,909
11	吴有威	339,909
12	杨青辰	339,909
13	王兴明	339,909
14	罗亚林	254,932
15	张金平	254,932
16	董剑飞	254,932
17	杨再明	254,932
18	冯立新	254,932
19	杨 影	254,932
20	许文强	254,932
21	丁筑清	254,932
22	董 慧	254,932
23	朱杰坤	254,932
24	孙 锋	254,932
25	李凯周	254,932
26	赵建华	169,955
27	张素芬	169,955
28	徐 军	169,955
合计		16,995,46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401,7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6、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东大泰隆股权认购科达机电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科达机电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三、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支付收购东大泰隆现金对价款。

如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实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对价款。

四、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东大泰隆公司股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一）保证责任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68]号），预测东大泰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东大泰隆公司 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244.74	4,044.54	4,814.90	12,104.18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244.74	4,044.54	4,814.90	12,104.18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东大泰隆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隆、郑州东泰的预测净利润。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东大泰隆公司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244.74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2,104.18 万元。

（二）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按净利润差额负责向公司补偿。公司将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东大泰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利润补偿的方式

1、东大泰隆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按净利润差额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科达机电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未能在 30 日内补偿的，迟延支付部分按每延迟一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收取延迟支付利息。

2、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数

3、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现金补偿金额，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现金补偿。

（四）补偿实施时间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科达机电应在东大泰隆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现金补偿：

1、标的资产在 2013 年、2013 年至 2014 年、2013 年至 2015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2、在 2015 年末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

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五）承诺与保证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如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科达机电支付滞纳金。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科达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科达机电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置入资产东大泰隆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570.75 万元、净资产 5,795.5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2.16%；东大泰隆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821.13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11.21%。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科达机电与东大泰隆、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 4、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大泰隆100%股权。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彭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10102000007916
组织机构代码号	70678565-5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郑中字 410102706785655
经营范围	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转让；冶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化工机械设备设计与销售。（以上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冶金行业设计（乙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 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7 日，原名为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泰隆商贸”）。

1、泰隆商贸成立

1998 年 8 月 27 日，自然人张传普、王长春、贾磊共同决议发起设立泰隆商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张传普以实物出资 202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38 万元，张春和贾磊各以实物资产出资 30 万元；张传普、张春和贾磊出资比例分别为 80%、10%、10%。1998 年 7 月 30 日，郑州兴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现行市价法对投入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张传普、王长春、贾磊实物出资评估值共计为 272.6 万元，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郑兴评字（1988）02 号）。1998

年 9 月 20 日，郑州兴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字（1998）第 38 号）。1998 年 8 月 28 日，泰隆商贸取得了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7171102-3），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农付产品（除棉、茧、烟）、针织品、服装、摩托车及配件、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装饰材料、建材、粮油（零售）、土产品、粮、酒”。

泰隆商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张传普	38	202	240	80.00%
2	王长春	--	30	30	10.00%
3	贾磊	--	30	30	10.00%
合计		38	262	300	100.00%

2、2000 年 5 月更名

2000 年 12 月 13 日，泰隆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泰隆商贸更名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类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应用及工程技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化工设备。

2000 年 5 月 9 日，泰隆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2634）。

3、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3 日，泰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长春将其全部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张传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张传普	38	232	270	90.00%

2	贾磊	--	30	30	10.00%
合计		38	262	300	100.00%

4、2003年7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0日，张传普与岳仁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传普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岳仁福。同日，贾磊与岳仁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贾磊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岳仁福，上述股权转让经泰隆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张传普	38	142	180	60.00%
2	岳仁福	--	120	120	40.00%
合计		38	262	300	100.00%

5、2007年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7日，泰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张传普以货币认缴。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德审验字（2007）第04104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张传普	238	142	380	76.00%
2	岳仁福	--	120	120	24.00%
合计		238	262	500	100.00%

2007年4月27日，岳仁福分别与张传普、张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岳仁福将其在泰隆科技的1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传普20万元、张晓100万。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泰隆科技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张传普	238	162	400	80.00%
2	张晓	--	100	100	20.00%
合计		238	262	500	100.00%

6、2007年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8日，泰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张传普以货币认缴。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德审验字（2007）第0521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隆科技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张传普	738	162	900	80.00%
2	张晓	--	100	100	20.00%
合计		738	238	1,000	100.00%

7、2009年更名、股权转让

2009年7月4日，张晓及张传普将其持有的泰隆科技部分出资额转让给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9名自然人。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泰隆科技出资人较多，出资比例较为分散。为便于公司管理，各方经协商后约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由吕定雄、崔德成、杨青辰、汪秀文、黎志刚等5名自然人分别代毛继红等24名自然人等持有部分泰隆科技股权。

2009年7月4日，泰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晓将其持有的泰隆科技10%股权转让给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张传普将其持有的12.5%股权以转让给汪秀文；同意张传普将其持有的13%股权转让给杨青辰；同意张传普将其持有的27.5%股权转让给吕定雄；同意张传普将其持有的23.5%股权转让给崔德成；同意张传普将其持有的13%股权转让给杨青辰；同意张传普将其持有的

12.5%股权转让给汪秀文；同意张传普将其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黎志刚。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对价为 0.958 元，即张传普、张晓按每 1 元出资额折价 95.8%出售股权。

股东会同时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泰隆商贸更名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泰隆”）。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工业成套技术及其装备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特重化工机械设计与销售；金属材料贸易。

2009 年 7 月 22 日，东大泰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20000079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	实际比例
东大科技	100	10.00%	东大科技	100	10.00%
吕定雄	275	27.50%	吕定雄	180	18.00%
			毛继红	20	2.00%
			罗亚林	15	1.50%
			张金平	15	1.50%
			赵 韧	15	1.50%
			杜 丽	15	1.50%
			董剑飞	15	1.50%
崔德成	235	23.50%	崔德成	180	18.00%
			罗 黎	20	2.00%
			李宝林	20	2.00%
			杨再明	15	1.50%
杨青辰	130	13.00%	杨青辰	20	2.00%
			赵彭喜	30	3.00%
			王兴明	20	2.00%
			董 慧	15	1.50%

名义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	实际比例
			朱杰坤	15	1.50%
			孙 锋	15	1.50%
			李凯周	15	1.50%
汪秀文	125	12.50%	汪秀文	40	4.00%
			赵建华	10	1.00%
			冯立新	15	1.50%
			张素芬	10	1.00%
			邢国春	20	2.00%
			杨 影	15	1.50%
黎志刚	75	7.50%	许文强	15	1.50%
			黎志刚	30	3.00%
			吴有威	20	2.00%
			丁筑清	15	1.50%
徐 军	10	1.00%	徐 军	10	1.00%
			张传普	60	6.00%
张传普	60	6.00%	张传普	60	6.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8、2009 年增资

2009 年 8 月 25 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会，同意东大泰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形式增资。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9）第 102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大泰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	实际比例
东大科技	100	10.00%	东大科技	200	10.00%
吕定雄	550	27.50%	吕定雄	360	18.00%
			毛继红	40	2.00%
			罗亚林	30	1.50%

名义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	实际比例
			张金平	30	1.50%
			赵 韧	30	1.50%
			杜 丽	30	1.50%
			董剑飞	30	1.50%
崔德成	470	23.50%	崔德成	360	18.00%
			罗 黎	40	2.00%
			李宝林	40	2.00%
			杨再明	30	1.50%
杨青辰	260	13.00%	杨青辰	40	2.00%
			赵彭喜	60	3.00%
			王兴明	40	2.00%
			董 慧	30	1.50%
			朱杰坤	30	1.50%
			孙 锋	30	1.50%
			李凯周	30	1.50%
汪秀文	250	12.50%	汪秀文	80	4.00%
			赵建华	20	1.00%
			冯立新	30	1.50%
			张素芬	20	1.00%
			邢国春	40	2.00%
			杨 影	30	1.50%
			许文强	30	1.50%
黎志刚	150	7.50%	黎志刚	60	3.00%
			吴有威	40	2.00%
			丁筑清	30	1.50%
			徐 军	20	1.00%
张传普	120	6.00%	张传普	120	6.00%
合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9、2010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3月1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东大泰隆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为：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转让；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机械设备设计与销售；销售：金属材料。

10、2010年5月股东变更

2010年5月4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吕定雄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27.5%股份550万元全部转让给吕狄耿；同意崔德成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23.5%股份470万元全部转让给董剑飞；同意杨青辰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13%股份26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凯周；同意汪秀文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12.5%股份250万元全部转让给冯立新；同意黎志刚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7.5%股份15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金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	实际比例
东大科技	100	10.00%	东大科技	200	10.00%
吕狄耿	550	27.50%	吕定雄	360	18.00%
			毛继红	40	2.00%
			罗亚林	30	1.50%
			张金平	30	1.50%
			赵 韧	30	1.50%
			杜 丽	30	1.50%
			董剑飞	30	1.50%
董剑飞	470	23.50%	崔德成	360	18.00%
			罗 黎	40	2.00%
			李宝林	40	2.00%
			杨再明	30	1.50%
李凯周	260	13.00%	杨青辰	40	2.00%
			赵彭喜	60	3.00%
			王兴明	40	2.00%

名义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	实际比例
			董 慧	30	1.50%
			朱杰坤	30	1.50%
			孙 锋	30	1.50%
			李凯周	30	1.50%
冯立新	250	12.50%	汪秀文	80	4.00%
			赵建华	20	1.00%
			冯立新	30	1.50%
			张素芬	20	1.00%
			邢国春	40	2.00%
			杨 影	30	1.50%
李金平	150	7.50%	许文强	30	1.50%
			黎志刚	60	3.00%
			吴有威	40	2.00%
			丁筑清	30	1.50%
徐 军	20	1.00%	徐 军	20	1.00%
			张传普	120	6.00%
张传普	120	6.00%	张传普	120	6.00%
合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11、2010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9 月 1 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东大泰隆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为：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转让；冶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化工机械设备设计与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冶炼工程施工。

12、2012 年股东、法人、营业范围变更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冶金行业设计（乙级）。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彭喜；同意张传普将其持有的 6% 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吕定雄 3%、崔德成 3%。同意吕狄耿将其持有的东大泰隆 27.5% 股份转让给吕定雄；同意董剑飞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 23.5% 股份转让给崔

德成；同意李凯周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 13%股份转让给杨青辰；同意冯立新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 12.5%股份转让给汪秀文；同意张金平将所持有的东大泰隆 7.5%股份转让给黎志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	实际比例
东大科技	200	10.00%	东大科技	200	10.00%
吕定雄	610	30.50%	吕定雄	480	24.00%
			毛继红	40	2.00%
			罗亚林	30	1.50%
			张金平	30	1.50%
			董剑飞	30	1.50%
崔德成	530	26.50%	崔德成	420	21.00%
			罗 黎	40	2.00%
			李宝林	40	2.00%
			杨再明	30	1.50%
杨青辰	260	13.00%	杨青辰	40	2.00%
			赵彭喜	60	3.00%
			王兴明	40	2.00%
			董 慧	30	1.50%
			朱杰坤	30	1.50%
			孙 锋	30	1.50%
			李凯周	30	1.50%
汪秀文	250	12.50%	汪秀文	80	4.00%
			赵建华	20	1.00%
			冯立新	30	1.50%
			张素芬	20	1.00%
			邢国春	40	2.00%
			杨 影	30	1.50%
			许文强	30	1.50%

名义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	实际比例
黎志刚	150	7.50%	黎志刚	60	3.00%
			吴有威	40	2.00%
			丁筑清	30	1.50%
			徐 军	20	1.00%
合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13、2013 年股权结构还原及营业范围、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变更

2013 年 7 月 7 日，东大泰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权；同意选举涂赣峰、毛继红、赵彭喜、董剑飞、张金平为公司董事；选举刘恒义、吴有威、丁筑清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转让；冶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化工机械设备设计与销售。（以上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冶金行业设计（乙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吕定雄	毛继红	40	2.00%
2		罗亚林	30	1.50%
3		张金平	30	1.50%
4		董剑飞	30	1.50%
5	崔德成	罗 黎	40	2.00%
6		李宝林	40	2.00%
7		杨再明	30	1.50%
8	汪秀文	赵建华	20	1.00%
9		冯立新	30	1.50%
10		张素芬	20	1.00%
11		邢国春	40	2.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比例
12		杨 影	30	1.50%
13		许文强	30	1.50%
14	黎志刚	吴有威	40	2.00%
15		丁筑清	30	1.50%
16		徐 军	20	1.00%
17	杨青辰	赵彭喜	60	3.00%
18		王兴明	40	2.00%
19		董 慧	30	1.50%
20		朱杰坤	30	1.50%
21		孙 锋	30	1.50%
22		李凯周	30	1.50%

2013年7月8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还原，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东大泰隆自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①2009年7月，吕定雄等5名自然人股东系代表总计29名自然人股东购买东大泰隆84%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由各实际股东付至名义股东后，再由名义股东代为付至股权出让方；

②2009年8月，吕定雄等5名自然人股东系代表总计29名自然人股东向东大泰隆按注册资本等比例增资，各实际股东的增资款由其本人实际承担；

③各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确认了名义股东的两次变更情况，并确认该等变更未导致任何争议；

④各实际股东均知悉股东张传普及实际股东赵韧、杜丽的退出，并对此不持异议；

⑤各实际股东对东大泰隆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包括对已完成的股权还原情况进行了确认。

上述《确认函》由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等各方于2013年7月8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公证处签署，并由该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3）郑惠证民字第1165

号至（2013）郑惠证民字第 1189 号的 25 份《公证书》。

此次股权还原完成后，东大泰隆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定雄	480	24.00%
2	崔德成	420	21.00%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0%
4	汪秀文	80	4.00%
5	赵彭喜	60	3.00%
6	黎志刚	60	3.00%
7	毛继红	40	2.00%
8	罗 黎	40	2.00%
9	李宝林	40	2.00%
10	邢国春	40	2.00%
11	吴有威	40	2.00%
12	杨青辰	40	2.00%
13	王兴明	40	2.00%
14	罗亚林	30	1.50%
15	张金平	30	1.50%
16	董剑飞	30	1.50%
17	杨再明	30	1.50%
18	冯立新	30	1.50%
19	杨 影	30	1.50%
20	许文强	30	1.50%
21	丁筑清	30	1.50%
22	董 慧	30	1.50%
23	朱杰坤	30	1.50%
24	孙 锋	30	1.50%
25	李凯周	30	1.50%
26	赵建华	2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张素芬	20	1.00%
28	徐 军	20	1.00%
合计		2,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大泰隆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东泰工业	100%	600.00
泰隆冶金	100%	1,000.00

1、东泰工业

公司名称	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1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彭喜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10106000011236
组织机构代码号	59912346-0
税务登记证号	豫地税郑字 410106599123460 号
经营范围	冶金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劳务；销售：金属材料。

（2）东泰工业历史沿革

2012 年 1 月 5 日，东泰工业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上街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7 日，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德审验字（2012）04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止，东泰工业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东泰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东大泰隆	540	货币	90
2	吕定雄	30	货币	5
3	崔德成	30	货币	5
合计		600.00	货币	100.00

2013年6月,东大泰隆与吕定雄和崔德成就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吕定雄和崔德成将其合计持有东泰工业10%的股份以60万元转让给东大泰隆,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泰工业成为东大泰隆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东大泰隆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货币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东泰工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686.46	626.59
总负债	70.11	20.13
所有者权益	616.35	606.45
营业收入	255.42	170.94
利润总额	11.88	8.60
净利润	9.90	6.45

2、泰隆冶金

(1) 泰隆冶金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中段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董剑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11622000004929
组织机构代码号	66188407-7
税务登记证号	豫地税西华字 412722661884077 号
经营范围	化工、冶金、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冶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经营。

(2) 泰隆冶金历史沿革

① 泰隆冶金的成立

2007 年 5 月 16 日，泰隆冶金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 0029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科技工业”）。泰隆科技工业由泰隆科技（后更名为东大泰隆）和张传普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西华箕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西会验字（2007）第 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止，泰隆科技工业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泰隆科技	160	货币	80
2	张传普	40	货币	20
合计		200	货币	100.00

2007 年 5 月 23 日，泰隆科技工业取得西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27222000302）。

②2009 年，增资、经营范围及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24 日，泰隆科技工业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人股东名称；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全部由法人股东增资 8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 日，泰隆科技工业取得河南省工商局（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 20090014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名称为：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河南可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道验字[2010]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止，泰隆科技工业收到股东东大泰隆新增资本 800 万元。

③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6 日，泰隆冶金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传普将 4%的股权转让给东大泰隆。

2012 年 4 月 28 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泰隆冶金变更为东大泰隆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泰隆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东大泰隆	1,000.00	货币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泰隆冶金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6.82	1,671.87	2,241.56
总负债	485.67	514.50	1,108.10
所有者权益	1,181.15	1,157.37	1,133.45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70.49	1,175.47	1,254.28
利润总额	35.98	84.73	115.55
净利润	23.78	63.29	90.47

（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672.30	31,570.75	24,515.41
总负债	23,259.61	25,775.21	20,180.41
所有者权益	6,412.69	5,795.54	4,335.0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263.53	29,821.13	27,935.18
利润总额	1,766.46	2,404.01	2,291.60
净利润	1,517.15	2,060.55	1,564.72

（五）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存在交易增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本次交易标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六）交易标的的经营资质情况

（1）东大泰隆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101784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冶金行业乙级	至2017年4月5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8404101020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241056-201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至2016年8月2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100004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至2015年7月17日

5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 034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除尘脱硫甲级	至 2014 年 4 月
---	----------------	------------	----------	--------	--------------

(2) 泰隆冶金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2241151-20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68 号)的评估结论,东大泰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6,235.19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406.64 万元,增值额为 3,171.45 万元,增值率为 50.86%;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3,094.1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858.91 万元,增值率为 430.76%。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3,094.10 万元。

(二) 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

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不适于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

1、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2、预测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17 年底。

(二) 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1、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按行业可分为三大类：设计及技术服务、EPC 类项目、产

品类项目。

设计及技术服务：为企业承接东大设计院电解铝厂总体设计合同中分包的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及东大泰隆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的其他分包设计合同和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13 年 2 季度企业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总额尚未确认收款额为 1.13 亿元(含子公司氧化铝设计收入)。本次评估预测以企业现有业务范围为基础,1.13 亿收入根据尚未完工的各项项目实际实施及结算情况及新增项目情况进行估算；以后年度主要考虑未来新增工程项目测算，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降耗的高度重视，将会有大量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项目，会给设计市场带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EPC 类项目：电解铝行业的烟气净化系统的工程总承包、氧化铝行业的悬浮焙烧炉系统（含高温）、工艺升级改造、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装备的工程总承包、其他行业的专用节能环保设备、离散过程工业监控及管控自动化系统的工程总承包；截至 2013 年 2 季度企业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总额尚未确认收款额为 4.86 亿元，2013 年 7-12 月、2014 年收入根据尚未完工的各项项目实际实施、结算情况及新增项目情况进行估算；2015 年及以后年度主要考虑未来新增工程项目测算。中国正处在市场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铝金属作为基础原料，在运输行业、航空航天、节能汽车等行业，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如果这些潜在市场随着市场结构调整、行业市场垄断的打破，将会带动大规模的产能增长；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将带动建筑铝材的需求向好；工业化进程带动工业铝材需求快速增加；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降耗的高度重视，以上因素都会拉动电解铝、氧化铝产能的释放，为烟气净化系统、气态悬浮焙烧炉等流态化焙烧设备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新增业务收入经与企业主管人员沟通，综合考虑期后市场情况后预测。

产品类项目：电解铝行业的铝电解槽上一体化新型装置、智能工业监控及管控一体化系统专用设备的制造及氧化铝行业的加热器、泥层检测仪专用设备的制造。截至 2013 年 2 季度企业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总额尚未确认收款额为 2782 万元，本次评估预测以企业现有业务范围为基础，2013 年 7-12 月收入根据尚未完工合同结算情况及新增项目情况进行估算；2014 年及以后年度主要考虑未来新增合同项目测算。因铝电解槽上一体化新型装置及氧化铝行业的加热器为电解铝、氧化铝生产线上的易耗品，更新较快。该产品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未来的销售量有一定的提升。

具体的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设计及技术服务	1,886.79	3,337.92	3,147.52	2,643.40	2,315.09	2,315.09
EPC类项目	14,293.63	34,502.63	40,399.48	43,027.19	44,327.58	44,327.58
产品类项目	2,177.33	4,380.07	5,917.40	7,214.03	8,356.81	8,356.81
合计	18,357.75	42,220.62	49,464.40	52,884.62	54,999.49	54,999.49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租赁房屋在基准日已剥离，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2、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

东大泰隆营业成本为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EPC类项目收入、产品类项目收入所对应成本，其中设计及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及外委费用等，EPC类项目、产品类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设备加工制作及施工安装等外委费用和部分设计费成本。

设计及技术服务成本中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项目参考企业以前年度的该类费用项目与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确定，如差旅费、招待费、外委费用等；对于与人员数量相关的工资，按企业以往年度平均工资标准，并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确定；对于资产相关的折旧费，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其他费用参考企业以前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如办公费等。

EPC类项目、产品类项目未来营业成本预测以企业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首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各成本的构成，期后成本的预测结合企业和行业毛利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具体的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设计及技术服务	849.06	1,502.06	1,416.38	1,189.53	1,041.79	1,041.79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EPC类项目	12,224.86	29,556.55	34,393.71	36,707.03	37,836.55	37,836.55
产品类项目	1,567.68	3,211.05	4,328.67	5,299.60	6,162.53	6,162.53
合计	14,641.59	34,269.67	40,138.76	43,196.15	45,040.87	45,040.87

(2)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所缴纳的税费，租赁房屋在基准日已剥离，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东大泰隆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由于企业涉及增值税(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17%)；营业税(建安收入按照“建筑业”纳税，税率3%，设计及技术服务税率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该通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设计及技术服务按增值税率6%。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66.58	338.84	416.38	452.56	466.75	466.75

4、营业费用的预测

企业营业费用的主要内容为工资及附加、折旧费、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及会务费等。

本次评估首先根据企业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根据各费用项目与收入、资产、人员数量的依存关系，将销售费用划分与收入相关的、与资产相关的与人员数量相关的三部分进行。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项目参考企业以前年度的该类费用项目与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确定，如差旅费、招待费等；对于与人员数量相关的工资，按企业以往年度平均工资标准，并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确定；对于资产相关的折旧费，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

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其他费用参考企业以前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如办公费及会务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工资	56.38	94.51	104.71	115.70	127.53	127.53
福利费	2.26	3.78	4.19	4.63	5.10	5.10
差旅费	51.40	118.22	138.50	148.08	154.00	154.00
装卸运输费	0.50	1.00	1.50	2.00	2.50	2.50
办公费	9.00	20.00	22.00	24.00	26.00	26.00
业务招待费	36.72	84.44	98.93	105.77	110.00	110.00
折旧	14.84	28.50	26.30	25.79	22.14	22.14
汽车费	7.34	16.89	19.79	21.15	22.00	22.00
修理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会务费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6.00
其他	3.00	12.00	13.20	14.52	14.81	14.81
合计	191.44	391.34	443.11	477.64	502.08	502.08

5、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费、折旧费、办公费、研发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税费等费用；

(1) 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在管理费用项目中核算，主要根据企业近三年及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和年平均工资的变化情况进行预测；

(2) 社会保险费等附加费按照国家规定和企业实际计提情况，根据预测的工资数据和最新核定的各种社保费的缴纳比例及历史年度占工资的比例合理分析后预测各种费用；

(3) 奖金、福利费按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乘以当年工资进行预测。

(4) 折旧费及摊销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进行了折旧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无形资产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政策，并考虑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进行测算，详见无形资产摊销预测

(5) 研发费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的销售收入规模，按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3%进行预测。

(6) 税费

税费主要为印花税，本次预测按占营业收入比例测算。

(7)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参考企业以前年度的该类费用项目与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确定。

(8) 其他费用

办公费、会务费等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工资	315.73	529.23	586.39	647.95	714.19	714.19
福利费	15.79	26.46	29.32	32.40	35.71	35.71
员工各项保险	63.15	105.85	117.28	129.59	142.84	142.84
职工教育费	6.31	10.58	11.73	12.96	14.28	14.28
差旅费	40.39	92.89	108.82	116.35	121.00	121.00
会务费	5.00	5.25	5.51	5.79	6.08	6.08
广告宣传费	5.51	12.67	14.84	15.87	16.50	16.50
办公费	60.00	126.00	132.30	138.92	145.86	145.86
业务招待费	31.21	71.78	84.09	89.90	93.50	93.50
水电费	9.18	21.11	24.73	26.44	27.50	27.50
税金及附加	5.51	12.67	14.84	15.87	16.50	16.50
折旧	57.28	109.98	101.48	99.52	85.44	85.44
摊销	4.68	9.36	9.36	9.36	9.36	9.36
汽车费	27.54	63.33	74.20	79.33	82.50	82.50
修理费	3.67	8.44	9.89	10.58	11.00	11.00
中介费用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研发费用	642.52	1,266.62	1,483.93	1,586.54	1,649.98	1,649.98
房屋租赁费	59.69	121.03	128.30	137.28	148.26	148.26
其他	20.00	25.00	26.25	27.56	27.56	27.56
管理费用合计	1,403.14	2,658.25	3,003.25	3,222.17	3,388.05	3,388.05

6、财务费用的预测

东大泰隆无贷款，财务费用只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金额较小，本次评估采用 WACC 模型，故不再预测财务费用。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及损失，历年数额不大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于 2012 年 7 月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1000029，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已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颁发的“豫科发〔2012〕173 号”文件公示，通过高新审批，高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时，以上述税率为依据。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的 50% 加计扣除，以利润总额减去研究开发费的 5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0.5×研发费)×税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所得税	254.36	604.98	725.42	730.51	737.55	737.55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逐一进行了折旧预测。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及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企业经营过程中，要维持现有经营规模，就必须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本次预测，根据资产的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考虑每年的更新支出，结合企业经营特点，按照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折旧作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1)基准日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在企业账面值中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后确定。

(2)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计算未来年度的付现成本，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故以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3)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规模以及企业营运资金占用的控制目标综合分析预测，永续期间企业营运资金增加额为零。

(4)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1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

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13%，本评估报告以 3.51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22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3 年 6 月 30 日；计算周期：104 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2292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1	000852.SZ	江钻股份	1.3363	1.2595
2	002278.SZ	神开股份	1.2253	1.2253
3	002353.SZ	杰瑞股份	0.8087	0.7987
4	002490.SZ	山东墨龙	1.7309	1.3528
5	002526.SZ	山东矿机	1.3625	1.1888
6	002535.SZ	林州重机	1.6446	1.3246
7	002564.SZ	张化机	1.4906	0.9878
8	002651.SZ	利君股份	1.4457	1.4457
9	002667.SZ	鞍重股份	1.3152	1.3151
10	002680.SZ	黄海机械	1.5209	1.5209
11	002691.SZ	石煤装备	1.9133	1.858
12	002698.SZ	博实股份	1.3263	1.326
13	300023.SZ	宝德股份	1.1863	1.1792

14	300099.SZ	尤洛卡	1.3764	1.3764
15	300275.SZ	梅安森	1.2862	1.2862
16	300309.SZ	吉艾科技	0.9297	0.9297
17	600169.SH	太原重工	1.5374	0.8484
18	600560.SH	金自天正	1.1891	1.1891
19	600582.SH	天地科技	1.3787	1.2907
20	601106.SH	中国一重	1.1178	0.6791
21	601717.SH	郑煤机	1.5055	1.4981
22	601798.SH	蓝科高新	1.362	1.1614
β_u 平均值				1.2292

本次评估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特点,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取值为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2292\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6.93%。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公司已经经营多年,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可比上市公司行业风险及特点等方面的情况,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3%。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5\%\end{aligned}$$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企业未来期无债

权融资计划，则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5\%$$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折现率与预测期取值一致。

13、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的自由现金流与预测稳定期的保持一致。

14、测算过程和结果

公司(企业)营业性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未来各年的预测企业（母公司）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期
净利润	1,700.63	3,957.55	4,737.47	4,805.57	4,864.17	4,864.17
加：折旧	83.86	161.03	148.57	145.71	125.09	125.09
摊销	4.68	9.36	9.36	9.36	9.36	9.36
减：资本性支出	88.54	170.39	157.93	155.06	134.45	134.45
营运资金追加额	3,946.20	1,152.81	885.70	435.93	270.87	-
六、净现金流量	-2,245.56	2,804.73	3,851.78	4,369.67	4,593.32	4,864.19

1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购房、购车及处置房产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3,680.19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本次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关联公司的往来款及长期应付款中的科技

研发基金，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1,334.31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将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begin{aligned} \text{溢余资产} &= \text{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 1,961.8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长期投资价值的确定

全资单位的投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基准日净资产	乘股权后评估值
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2-07	100%	600.00	600.00	221.80
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7-05	100%	1,000.00	1,000.00	1,341.47
合计			1,600.00	1,600.00	1,563.27

(三) 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94.1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06.64 万元，两者相差 23,687.46 万元，差异率为 251.82%。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考虑被评估单位为技术类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不能较好的体现公司的整体价值；而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企业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企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能够较好的体现公司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最终采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东大泰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094.10 万元。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498,162.77 元，账面净值 1,133,348.09 元。主要机器设备概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1	钻床	Z5016	上海呈诺电动工具厂	台	2	2006-12
2	卷板机	三辊 20*2000	济源机床厂	台	1	2006-05
3	车床	C630-1A	安阳机床厂	台	1	2005-12
4	电焊机	BX1-250-1	郑州光明焊接设备厂	台	1	2006-05
5	电焊机	BX1-250-1	郑州光明焊接设备厂	台	2	2006-05
6	电焊机(2)	BX1-250-1	郑州光明焊接设备厂	台	2	2006-05
7	行吊	LD-10*10.5 H=6m	河南中州起重设备厂	台	1	2005-12
8	手操器	PL-10 吨	河南中州起重设备厂	台	1	2005-12
9	自动埋弧焊机	ZXEI-400/300	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台	1 0	2010-07
10	等离子切割机	LCK8-100	温州焊接设备厂	台	1	2010-07
11	等离子切割机	LCK8-100	温州焊接设备厂	台	1	2010-07
12	氩弧焊机	WS-400	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台	1	2010-07
13	二氧化碳焊机	NB-500K	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台	2	2010-07
14	数控切割机 (上)	TEC4000*1500F	郑州光明焊接设备厂	台	1	2010-10
15	全数字气保焊机	ZXEI-400/300	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台	5	2011-02
16	交流电弧焊机	ZXEI-400/300	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台	3	2011-02
17	电焊机	ZXEI-400/300	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台	1	2011-10
18	压力机及模具	200t 1000*1200*2000	郑州君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1-11
19	埋弧焊机 2 台	WSME315B	深圳市瑞凌实业公司	台	2	2011-12
20	交直流方波焊机	WSME315E	北京时代科技公司	台	1	2012-04
21	焊机	NB-350I	成都焊研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2-05

22	摇臂钻	Z3040*13/2	沈阳中捷轻型摇钻厂	台	1	2012-06
23	电动剪板机	Q11-4*2000	郑州神达机床有限公司	台	1	2012-10
24	模具	MJ	郑州华丰桩工 公司	套	1	2012-12
25	剪板机	QC12Y-20*2500	南通太和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2-12
26	普通车床	CDE6140A/2000	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3-05
27	H型钢矫正机	HYJ-40H	无锡创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3-06
28	感应加热设备	YH-VIII-50	郑州国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013-06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2,636,215.52 元，账面价值为 1,321,375.15 元。

本次交易前，东大泰隆拥有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2-23 层的房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剔除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2-23 层房产后的东大泰隆 100%股权。因此，东大泰隆已与其股东签署房产转让协议，将上述房产按照账面价值（截止转让日，上述房产原值 3,538.79 万元，账面净值 2,998.74 万元）转让给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东大泰隆股东为承接房产，而按照相同的持股比例新成立的公司）。

东大泰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1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30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办公楼	办公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664.77	1988-12
2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16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车工车间	生产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542.26	1978-12
3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17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工装车间	生产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589.23	1978-12
4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18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宿舍及餐厅	辅助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481.00	1978-12
5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09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铆焊车间	生产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1,762.95	1988-12

6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0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标准件库房	仓储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305.39	1978-12
7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1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型材库房	仓储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446.59	1978-12
8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2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化验室	辅助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195.52	1978-12
9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3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原铸造车间	闲置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654.36	1978-12
10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4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一车间	闲置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237.00	1978-12
11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5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铣刨车间	生产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542.26	1978-12

注：上述房屋证载权利人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系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以上房产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东大泰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西华县逍遥镇的土地，其账面价值为2,557,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西土国用(2007)第2007-094号	西华厂区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2007-10-23	出让	工业	50	17767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系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以上土地使用权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专利

①截至2013年6月30日，东大泰隆及其子公司的已拥有的国内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200510107264.8	平衡切变式汽水分离疏水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14	发明创造

2	200820230760.1	氧化铝生产专用高效脱硅机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9.09	实用新型
3	200820230761.6	一种水蒸汽乏汽回收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9.09	实用新型
4	200620030008.3	圆盘加热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7.02.14	实用新型
5	200720089162.2	列管式高效预热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26	实用新型
6	200620030279.9	好坏水分离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14	实用新型
7	200620029854.3	泥层检测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7.01.17	实用新型
8	200820070553.4	间歇喷爆制浆装置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实用新型
9	200820071148.4	生料浆喷枪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13	实用新型
10	200820071150.1	生料浆喂料气泵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20	实用新型
11	200710189649.2	一种氧化铝熟料窑进料烧结方法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6.03	发明创造
12	200820148903.4	多叶立式过滤设备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6.10	实用新型
13	200820149134.X	MR 分析仪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6.10	实用新型
14	200720091605.1	浮游物在线检测仪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29	实用新型
15	200720091386.7	列管式免结垢流体换热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8.7.2	实用新型
16	200720090357.9	高效汽水闪蒸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8.2.27	实用新型
17	200820069366.4	调节阀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26	实用新型
18	200820071149.9	立式湿法破磨机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4.08	实用新型
19	200820070083.1	加热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4.08	实用新型
20	200820070552.X	连续喷爆制浆装置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实用新型
21	201010231753.5	氢氧化铝气态悬浮焙烧新工艺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	发明创造
22	201120141447.2	直动式定容下料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23	实用新型
23	201120231136.5	一种整体压型弧形槽罩板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	实用新型
24	201120336020.8	阳极导杆钢刷密封装置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2.5.2	实用新型
25	201220297016.X	一种蒸发系统专用疏水器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9	实用新型

26	201220569444.3	沉降槽泥层在线连续检测仪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7	实用新型
27	201220569429.9	一种烟气净化管道安装的结构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7	实用新型
28	200920125653.7	粉煤灰熟料快速溶出及分离的筒形溶出器	王彬；黎志刚；杨再明；崔德成	2010.5.12	实用新型

注：上述第 28 项专利专利权人王彬、黎志刚、杨再明、崔德成，根据上述四人出具的《专利说明》及已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上述专利实际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发明，在初始申请专利登记时暂时登记在上述四人名下，上述四人同意将上述专利权属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上述专利技术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已授权待办证的专利如下：

2013 年 1 月，东大泰隆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以下两项专利。2013 年 6 月，东大泰隆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按照要求缴款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缴纳费用，现正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予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文日	发文序号
1	201320053457.X	V 字形预制混凝土挡土墙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060700065250
2	201320053448.0	一种用于管道穿过开洞屋顶面板的防水结构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060400030220

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申请成功的专利 1 项，正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已经收到《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序号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文日	发文序号
1	201320007716.5	旋液分离器	河南东大隆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8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	2013050300897250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共计 115,444.28 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单位：元)	账面价值 (单位：元)
1	secure one 加密软件	2010-08	5	7.04	68,376.07	28,490.03
2	广联达单机版绘图软件	2011-02	5	7.56	3,980.00	2,056.33
3	视频会议系统软件 V3.0	2011-10	5	8.23	42,735.04	27,777.78
4	视频监控系統	2011-10	5	8.23	41,136.77	26,740.65
5	招标系统(勘察设计行业系统 EIV5.0)	2011-11	5	8.31	4,000.00	2,666.67
6	广联达预算软件	2013-03	5	9.66	29,692.31	27,712.82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除持有东泰工业 100%股权和泰隆冶金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东泰工业和泰隆冶金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大泰隆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票据	11,561,586.00	15,119,809.7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015,628.70	97,086,254.09	56,247,339.27
预收款项	87,947,402.00	128,943,951.66	117,804,216.50
应付职工薪酬	1,463,268.26	5,528,567.48	4,075,117.40
应交税费	7,505,196.46	1,267,516.93	-3,940,962.35
其他应付款	3,803,020.80	9,505,962.49	18,618,387.82
流动负债合计	232,296,102.22	257,452,062.35	201,804,098.64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负债合计	232,596,102.22	257,752,062.35	201,804,098.6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

票据等经营性负债。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及东大泰隆所属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科达机电自 2002 年上市以来，通过在行业的不断积累和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的态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等业务领域市场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为进一步扩展业务综合性，科达机电自 2007 年以来开始进入清洁煤气化装备市场，已在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应用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为广西信发提供的“4×1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于 2013 年 1 月顺利完成安装调试并进入点火运营阶段，显示出了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东大泰隆是一家专门围绕铝工业及有色冶金行业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与成套装备供应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专用、节能设备等领域多项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其悬浮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等成套设备已经先后在国内外有色金属冶炼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专用设备研发设计能力和科研优势显著。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能够充分利用东大泰隆在有色金属行业的广泛客户资源和良好声誉，实现在清洁煤气炉装备领域快速发展，迅速提升市场份额，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假设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对于东大泰隆公司的重组事项，且东大泰隆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3.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305,453.60	49.53%	276,382.42	49.35%	29,071.18	10.52%

2013.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非流动资产	311,220.82	50.47%	283,692.92	50.65%	27,527.90	9.70%
总资产	616,674.42	100.00%	560,075.34	100.00%	56,599.08	10.11%
流动负债	229,945.12	76.03%	195,015.51	73.00%	34,929.61	17.91%
非流动负债	72,486.31	23.97%	72,116.84	27.00%	369.47	0.51%
总负债	302,431.43	100.00%	267,132.35	100.00%	35,299.08	1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242.99	—	292,942.99	—	21,300.00	7.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9,551.13	—	268,251.13	—	21,300.00	7.94%
股本总额(万股)	68,324.42		66,624.87		1,6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4		4.03		0.21	
资产负债率	49.04%		47.70%		1.34%	
流动比率	1.33		1.42		-0.09	
速动比率	0.88		0.93		-0.05	

注1：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未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9,264.59万股、4.18元/股。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以下同。

注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95,885.44	266,064.31	29,821.13	11.21%
营业成本	223,806.11	199,560.99	24,245.12	12.15%
营业利润	31,279.10	29,213.27	2,065.83	7.07%
净利润	28,962.90	27,150.62	1,812.28	6.6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9,139.44	27,327.16	1,812.28	6.63%

2013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77,548.53	162,284.99	15,263.54	9.41%
营业成本	137,755.05	125,597.62	12,157.43	9.68%
营业利润	21,396.46	19,792.01	1,604.45	8.11%
净利润	19,286.38	17,893.80	1,392.58	7.7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37.24	18,844.66	1,392.58	7.39%
2013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0	0.287	0.01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285	0.272	0.013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大泰隆100%股权。东大泰隆主要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材机械装备（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的现有股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的现有股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6,624.87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639.72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561.20	3.84%	2,639.72	5,200.92	7.51%
其中：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	-	-	1,699.55	1,699.55	2.45%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940.17	940.17	1.36%
2、无限售流通股	64,063.67	96.16%	-	64,063.67	92.49%
其中：卢勤	10,904	16.37%	-	10,903.70	15.74%
总股本	66,624.87	100%	2,639.72	69,264.59	100.00%

注：假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 2.45% 的股权，其中持股比例较大的吕定雄、崔德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59%、0.52% 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 4、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宏观经济风险、产业政策风险、股市风险等。

（一）宏观经济周期影响

东大泰隆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铝工业成套设备、EPC 工程、节能减排及其他配套装备，下游为有色金属冶炼及新材料生产行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

2011 年爆发的欧债危机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特别是随着 2013 年 6 月美联储宣布将考虑提前缩减量化宽松政策的操作规模，全球经济进一步大幅增长的可能性有所下降。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6%，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增长速度低于近 10 年来平均增速。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有色金属专用装备及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东大泰隆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作为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对于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要求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国家严格执行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镁冶炼、再生铅等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有色金属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实施力度。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未来国内电解铝项目将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主。

基于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东大泰隆公司的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氧化铝焙烧炉等主要产品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铝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限制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的铝工业投资，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环保行业的发展，可能对东大泰隆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东大泰隆主要经营的有色金属专用装备及成套设备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

量，其产品设计、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关损失。

目前，东大泰隆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通过员工培训、职工福利、绩效工资等形式保障公司人才留用。同时，东大泰隆目前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除此之外，东大泰隆原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高管、核心人员已经承诺：除郑州市长城轻金属技术装备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五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公司、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在其他与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无投资及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今后所有兼职行为、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在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不再承接新业务，将陆续进行注销、清算程序。

（四）技术风险

东大泰隆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开发和研究，是国内领先的铝工业成套设备设计和制造商。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研发和对外合作，东大泰隆已经建立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取得了一大批先进专利和专有技术，顺利开发了包括电解铝/氧化铝/碳素 EPC 工程在内大型核心成套装备技术，以及铝工业节能减排配套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具有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和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如果东大泰隆未能不断保持和提升其技术水平，或出现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泄密、诉讼等情况，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东大泰隆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装备、设备的发展方向、技术产业化及市场化的发展趋势，并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但由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东大泰隆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存在技术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原因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六）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东大泰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具体盈利预测具体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本次交易中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盈利预测补偿”。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拥有的东大泰隆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科达机电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科达机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的要求，同意本次重组预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预审计、预评估，相关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012年1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013号），2011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3年3月1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3]第03005号），2012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1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24.32	2,024.32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189.48	189.48		房租、水电费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12	41.12		借款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000.70	9,948.79	13,949.49		销售整机、配件
		其他应收款		1,581.68	1,581.68		借款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51.63	6,250.93	9,102.56		销售整机、配件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1.17	151.17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16.66	16.66		房租、水电费
安徽久福新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应收账款	47.21		47.21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代付部分费用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应收账款	9,444.94	18,185.07	27,630.01		销售整机、配件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应收账款	5,748.07	36,702.89	18,963.73	23,487.22	销售整机、配件
芜湖科达新铭丰	子公司之公司	应收账款	212.28	778.14	990.43		销售整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1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机电有限公司							机、配件
		其他应收款		15.37	15.37		代付部分费用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95.08	2,395.08		销售整机、配件
		其他应收款		13.76	13.76		代付部分费用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应收账款		32.36	32.36		销售整机、配件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8.08	102.00	196.08	销售整机、配件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500.00	代付部分费用
合计			22,304.83	86,124.90	77,246.43	31,183.3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大泰隆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企业的关系	2012-12-31 对外担保的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	信用担保	2012-11-2 至 2013-11-2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697.00	信用担保	2012-1-1 至 2013-12-31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48.00	信用担保	2012-1-1 至 2013-12-31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7,225.00	信用担保	2010-12-29 至 2016-11-28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4,550.00	信用担保	2012-2-3 至 2017-2-2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0	信用担保	2012-6-7 至 2015-6-6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150.00	质押担保	2011-4-12 至 2016-4-1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1,690.36	信用担保	2011-4-29 至 2017-4-29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990.00	信用担保	2012-10-11 至 2014-10-1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333.00	信用担保	2012-5-14 至 2016-5-1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875.00	信用担保	2011-4-2 至 2013-11-23
合计		68,158.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下属企业的担保。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大泰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下属企业的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要求，科达机电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3年7月4日，科达机电因控股股东拟商讨重大不确定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3年7月5日起，科达机电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3年6月3日）的收盘价格为16.04元。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3年7月4日）的收盘价格为13.02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8.83%。

同期，2013年6月3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299.25点，2013年7月4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006.1点，累计涨幅为-12.75%；2013年6月3日证监会行业中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9.44元，2013年7月4日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8.01元，累计涨幅为-15.15%。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0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68%，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2013年7月5日,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公司确定的自查期间为自2013年1月5日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确定的核查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东大泰隆、东大泰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本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志炜的配偶江中珍、监事宋一波的配偶崔丽雅、监事会主席付青菊的配偶毛清存在买卖股票行为。崔丽雅与毛清均为科达机电员工,2013年5月初科达机电股权激励首次行权,以上二人各得60,000股科达机电股票。

江中珍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3年1月24日	4,300	8.65
2013年2月21日	-300	13.81
2013年2月21日	-500	13.8
2013年2月21日	-100	13.8
2013年2月21日	-600	13.79
2013年2月21日	-1,400	13.8
2013年2月21日	-1,000	13.8
2013年2月21日	-400	13.79

崔丽雅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	---------	---------

2013年4月24日	60,000	0
2013年5月3日	60,000	0
2013年5月3日	-60,000	0
2013年5月10日	-15,000	15.5
2013年5月29日	-10,000	16.8
2013年5月29日	-1,000	16.3
2013年5月29日	-2,000	16.5
2013年5月29日	-2,000	16.62
2013年5月31日	10,000	16.8

毛清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3年4月24日	60,000	0
2013年5月3日	60,000	0
2013年5月3日	-60,000	0
2013年5月15日	-6,900	16.07
2013年5月15日	-3,100	16.06
2013年5月16日	-3,200	15.92
2013年5月20日	-160	16.1
2013年5月20日	-7,840	16.1
2013年6月14日	-2,100	14.41
2013年6月14日	-1,300	14.41
2013年6月14日	-1,200	14.41
2013年6月14日	-3,900	14.41
2013年6月14日	-1,300	14.42

江中珍、崔丽雅、毛清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

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科达机电股票的建议。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3年7月5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科达机电流通股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东大泰隆、东大泰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和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东大泰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东大泰隆公司、东大泰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公司、东大科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科达机电股票停牌（2013年7月5日）前6个月至今，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股）
2013年5月25日	卖出	11.51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72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68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77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66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88	80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43	60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4	100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3	100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3	529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2	371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9	2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3.98	4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1	4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10	4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10	4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8	400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4	194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4	406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1	600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16	600
2013年6月17日	卖出	14.50	700
2013年6月17日	卖出	14.16	400
2013年6月24日	买入	12.73	1600
2013年6月24日	买入	12.70	800
2013年6月26日	买入	11.71	1000
2013年6月26日	卖出	11.68	1000
2013年7月1日	卖出	12.25	2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西南证券自营账户未持有科达机电股票。自查期间西南证券买卖上市公司的账户是自营账户，本次交易为西南证券投资经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投资决策，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

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公司沈晓鹤等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2012年8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新增股本19,654,841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建材机械装备，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东大泰隆不属于同一类别的机械装备。因此，公司收购的新铭丰公司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二）取得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2012年9月，公司与苏春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受让苏春模持有的长沙埃尔8%股权，同时与苏春模等十人股东签署了《关于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向长沙埃尔增资4,600万元，其中1,404.08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长沙埃尔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3,004.08万元，公司持有其51%股份。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鼓风机、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东大泰隆不属于同一类别的机械装备。因此，公司取得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除以上资产交易和本次资产重组之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机电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机电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有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29日

